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穗开国用(2003)字第 061 号）及其附属建筑物、房屋、构筑物相关资产，按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签署《资产划转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并签署《资产及负债划转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